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能源公司拟向华能集团下属子公司财资中心借款不超过 2 亿美元。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 (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 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 4 次, 总交易金额为 12,167.1 万元。

一、释义

-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3、“香港能源公司”指华能山东如意 (香港) 能源有限公司。
- 4、“财资中心”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 5、“本次交易”指香港能源公司将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向财资中心借款不超过2亿美元。
- 6、“《贷款协议》”指香港能源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签署的《华能山东如意 (香港) 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协议》。
- 7、“《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8、“《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9、“元”指, 如无特别说明, 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公司香港能源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与财资中心签署了《贷款协议》，香港能源公司向财资中心借款2亿美元，借款期限为3年，利率为3个月Libor+2%，融资费用不超过2.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香港能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华能集团直接持有财资中心100%股权，财资中心为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4次，总交易金额为12,167.1万元。本次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标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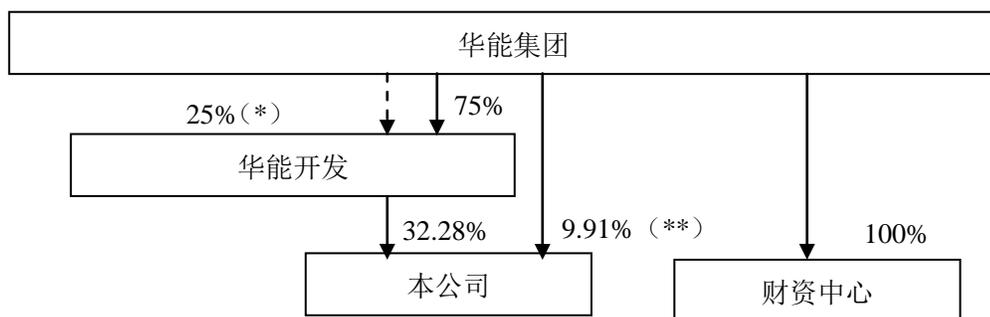
三、关联方介绍

1、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资中心于2018年2月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财资中心执行董事是邱海松，公司注册资本3.9亿港币，住所地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1楼1105-07室，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财资管理及投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资中心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计108.58亿元，负债总计104.91亿元，净资产总计3.67亿元，营业收入为0.88亿元，净利润为0.12亿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财资中心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下属公司香港能源公司向华能集团下属公司财资中心借款。香港能源公司向财资中心借款2亿美元，借款期限为3年，利率为3个月Libor+2%，融资费用不超过2.5%。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公司”）2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顺利接续，由巴基斯坦公司母公司-香港能源公司与财资中心签订2亿美元借款协议，期限3年，后由香港能源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转贷给巴基斯坦公司，担保方式为香港能源公司股东按各自在香港能源公司中持股比例承担不超过2亿美元债务的担保义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

的关联董事赵克宇、黄坚、王永祥先生未参加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贷款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且未以华能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作抵押；（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岳衡、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先生对本次交易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历史关联交易共4次，总交易金额为12,167.1万元，均按有关合同条款如期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